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

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银行	40
中国建设银行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	20
交通银行	15
兴业银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	20
国家开发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
平安银行	10
浦发银行	10
中信银行	8
其他银行	50
合 计	278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78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